

的修正與增補，或未為雙方政治級和平解決的適當協定中的規定所明確代替以前，繼續有效”，

一。贊成關於朝鮮問題政治會議的報告書；¹⁰

二。重申聯合國之目的仍為以和平方法使朝鮮成為在代議制度政府下一個統一、獨立與民主之國家，以及在該地區完全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

三。希望不久即能向此項目的前進；

四。請秘書長將本項目列入大會第十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五一〇次全體會議。

八一二(九)。摩洛哥問題

大會，

業已審查摩洛哥問題，

備悉若干代表團宣稱法蘭西與摩洛哥將就此項問題進行談判，

深信其當能達成滿意之解決，

決定暫緩續行審議本項目，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一四次全體會議。

¹⁰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七，文件 A/2786。

八一三(九)。突尼西亞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突尼西亞問題，

欣悉關係當事者業已進行談判，且仍在繼續進行中，

深信上述談判當能產生圓滿結果，

決定暫緩續行審議本項目。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一四次全體會議。

八一四(九)。塞普拉斯島人民在聯合國主持下實行各民族權利平等及自決原則問題

大會，

鑒於暫時似未宜對塞普拉斯島問題通過決議案，

決定不繼續討論“塞普拉斯島人民在聯合國主持下實行各民族權利平等及自決原則問題”之項目。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一四次全體會議。